

專案質詢

9-1-5-0117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6 日印發

案由：本院徐委員榛蔚，鑒於近日各界對於長期旅居在外之僑胞短暫回台使用全民健康保險（後簡稱健保）資源之疑慮，查健保係政府自民國 94 年實施之強制性保險福利政策，以提供國人醫療保健服務，確保國人就醫權益。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保險對象出國超過 2 年，戶籍被註銷，返國後必須重新設籍滿 6 個月才能重新加保；民國 102 年二代健保施行後，增訂返國復保後應屆滿 3 個月，才可以再次辦理停保，盼遏止民眾短期返國復保就醫，與繳交健保費義務失衡爭議。惟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後簡稱健保署）稱，其資料庫並未針對旅居海外國人作身分別註記，現僅能統計一年內短期回國復保，又辦理出國停保之保險對象，就政府資料建置及日後修法參考顯有不足，爰建請衛生福利部及健保署應建置海外僑胞相關納保及就醫數據統計資料庫，並就海外僑胞返台納保之等待期與保險費用等就醫權益妥適範圍進行研議，以落實全民健康保險之全民照護精神，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全民健康保險自民國 94 年實施，係一國家強制性福利政策，惟近日爭議藝人黃安返台就醫事件，引發各界對於長期旅居在外之僑胞短暫回台使用健保資源之疑慮。
- 二、據健保署統計，去年海外返台短期復保又停保的就醫人數達 4 萬 500 人，總健保收入 3.1 億，支出 2.81 億，平均每人花健保 6,949 元，其中以治療牙疾最多，因健保署稱其並未針對旅居海外國人作身分別註記，現僅能統計一年內短期回國復保相關數據，就政府資料建置及日後修法參考顯有不足。

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第5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三、雖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保險對象出國超過 2 年，戶籍被註銷，返國後必須重新設籍滿 6 個月才能重新加保；民國 102 年二代健保施行後，增訂返國復保後應屆滿 3 個月，才可以再次辦理停保，盼遏止民眾短期返國復保就醫，與繳交健保費義務失衡爭議。惟現行規定似有須再檢視之必要，為其健全我國健保制度，並使相關單位得據其研擬相關措施，爰建請衛生福利部及健保署應建置海外僑胞相關納保及就醫數據統計資料庫，以維全體國人就醫權益、落實全民照護之責，並符國人期待。